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2016年5月5日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2016年3月30日年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大會及獲得附和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公司於年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526,450,57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年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429,373,087 (99.9955%)	64,000 (0.0045%)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選舉穆秀霞女士為董事。	1,413,459,494 (98.6018%)	20,043,745 (1.398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選舉彭達思先生為董事。	1,394,390,060 (97.9134%)	29,714,986 (2.0866%)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選舉聶雅倫先生連任為董事。	1,420,755,108 (99.0418%)	13,745,186 (0.958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選舉羅范椒芬女士連任為董事。	1,424,820,288 (99.3228%)	9,714,064 (0.677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選舉利蘊蓮女士連任為董事。	1,358,955,615 (95.4196%)	65,233,874 (4.5804%)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選舉藍凌志先生連任為董事。	1,400,673,926 (98.3555%)	23,419,444 (1.6445%)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g) 選舉利約翰先生連任為董事。	1,403,416,416 (97.9467%)	29,420,945 (2.0533%)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29,899,116 (99.6992%)	4,313,758 (0.3008%)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由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5日止、由2017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止，以及由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的經修訂薪酬水平；此等薪酬並將按日累計。	1,390,726,287 (99.9857%)	198,863 (0.0143%)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的新股，而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按年會通告定義)的10%。	1,427,603,699 (99.5368%)	6,643,014 (0.463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不得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432,916,797 (99.9735%)	380,488 (0.0265%)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由於第(4)項決議案是有關所有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其中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如此，米高嘉道理爵士願意僅以股東代表的身分，按有關股東的指示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負責監察年會的點票結果。安永的工作只限於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公司股份過戶處收集及提供予安永的投票表格與公司股份過戶處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安永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5月5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